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 富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孟新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
被告 九川營造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彬

被告 九鑄建築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以114年度補字322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9,601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為不合法經予駁回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